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3-152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暨触发终止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一、 股份增持情况

为维护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华泰”）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0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为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截至2023年11月23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票0股。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于2023年11月23日触发终止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	控股股东	42,684,326	34.8224%

限公司			
-----	--	--	--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5)。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准价格为 11.70 元)。

已触发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第 2 条, 增持主体的本次增持义务终止。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0%	竞价	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3日	0	0	否	42,684,326	34.8224%
----------------	---	----	----	------------------------	---	---	---	------------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及终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